

#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推进本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环保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息进行评价，确定环保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环境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是指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等的表现。

### 第三条 (原则)

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宽严相济的原则。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环保信用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环保信用评价。

###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市管固定污染源名单内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对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环保信用评价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公布全市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本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对驻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本地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对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管辖权限有争议的，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后实施。

### **第六条（评价频次）**

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开展 1 次环保信用评价。鼓励具备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实时评价、动态更新机制。

## **第七条（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的环保信用评价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第三方环保信用评价服务机构不得向参评企事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评价实施**

### **第八条（信息获取）**

参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信息中的扣分指标信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加分指标信息由参评企事业单位自行提交相关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 **第九条（分值计算）**

企事业单位首次环保信用评价的初始分值为 70 分。下一期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初始分值为上一期环保信用评价得分分值。

环保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根据《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设定的分值，分别计分，累计计算环保信用分值。不同性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分别计分，累计计算信用分值；同一法律条款中规定的不同性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处罚的，每项处罚信息应当分别计分，累计计算信用分值；同一法律规定产生违法行为竞合的，选择扣分项最高的信用信息类别计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上海市企

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

## **第十条（信用等级）**

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等级依据实际计分情况，从高到低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A级：环保信用分值90分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5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3年内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1年内未发生居民群访、集访、信访积案的；

（二）B级：环保信用分值60~89分。累计分数为90分以上，但5年内受到行政处罚、3年内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1年内发生居民群访、集访、信访积案的，评定为B级；

（三）C级：环保信用分值40~59分；

（四）D级：环保信用分值39分及以下。

## **第十一条（初评公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部门官网或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上海）等渠道，向参评企事业单位公示拟作出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并注明复核申请途径，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参评企事业单位对环境行为信息、计分情况、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作出环保信用评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其他决定的，不

计入核实、复核时间。

## **第十二条（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环保信用评价服务机构开展资料收集、信息核实、现场核查等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第三方环保信用评价服务机构报送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方环保信用评价服务机构及人员不得与参评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其他主体，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前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服务项目。

## **第十三条（经费预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为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第十四条（信用修复）**

环保信用失信企事业单位纠正其环保失信行为后，可以按照《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开展环保信用修复。

失信企事业单位履行相应行政处理决定、司法裁判等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完成信用修复后不再用于信用减分。

# **第三章 结果公开及运用**

## **第十五条（结果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部门官网或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上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

价结果。

## **第十六条（分类监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分类监管措施：

（一）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事业单位，可以采取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执法检查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二）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事业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中，可以按照一般排污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

（三）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事业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中，可以按照重点排污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

（四）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事业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中，可以按照特殊排污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

## **第十七条（奖惩措施）**

环保信用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优先推荐有关荣誉称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事业单位，取消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的参评资格；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事业单位，暂停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或者其他生态环境资金补助，取消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的参评资格，视情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约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罚性措施。

相关职能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行政处罚、政府采购、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执行投资税收和价格等优惠政策、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表彰奖励等过程中，可以运用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等级信息。

鼓励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参考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级结果，采取适当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 2021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月 日。

#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监管	一般监管	简易监管
1	环境执法信息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	-4	-3	-2
2		申诫罚	警告、通报批评	-2	-1	0
3		财产罚	免于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	-2	-1
4			罚款金额≤10万	-10	-5	-3
5			10万<罚款金额≤20万	-15	-12	-10
6			20万<罚款金额≤50万	-30	-20	-15
7			罚款金额>50万	-50	-40	-30
8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50	-5~-40	-3~-30	
9		行为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40	-40	-40
10			责令停业关闭	-60	-60	-60
11		法律措施	实施按日计罚	-50	-50	-50
12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顿、限制从业	-30	-30	-30
13			实施查封、扣押	-30	-30	-30
14			实施行政拘留	-65	-65	-65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监管	一般监管	简易监管
15		抗拒执法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	-65	-65	-65
16	司法信息	拒不履行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30	-30	-30
17		追究刑责	因污染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70	-70	-70
18	社会责任信息	守法情况	三年内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0	+10	+10
19			五年内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	+20	+20
20		荣誉表彰	获得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彰	+20	+20	+20
21			获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彰	+5	+5	+5

注：重点、一般和简易三种监管对象参照《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